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资事项的问询函》，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位于盐田区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的J402-0349号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并共同出资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披露，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019至2021年，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7.85亿元、5.23亿元和6.13亿元。上市后，公司即新增大额关联交易，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投资金额预计不超10.5亿元。请你公司分析本次交易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影响，说明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2）华大基因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2022年9月6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

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三、公告显示，公司预计未来投入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土地购买、地上建（构）筑物回购、建设投资等。其中，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10.5 亿元。本次购买的联合体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华大控股占 0.43%，智造控股占 15.01%，华大基因占 47.16%，华大智造占 37.4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合作开发项目投资规模、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后续具体规划及产权分配及出资比例情况、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等；（2）该合作开发项目具体项目内容；（3）合作项目产权分配及出资比例的具体测算过程、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四、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说明与关联方联合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必要性，并结合公司管理机制、业务往来等方面的相关安排和关系，说明相关资产划分是否产权清晰。设置何种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五、公司首发募资净额为 32.85 亿元，用于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2）结合本次联合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资金、人员投入使用安排，说明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可行性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何确保募投项目按原按计划建设。

六、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6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合作开发建设后续出资计划，并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资金测算表，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影响；（2）后续共管账户及个体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措施，如何避免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